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
（毛付根）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4 年，本人作为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做到不受公司大股东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与左右，出席了公司 2014 年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监督公司规范化运作、维护股东整体利益。现将报告期内的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进行汇报：

一、2014 年度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1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会议和 5 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了 2014 年 9 次董事会会议并列席了 3 次股东大会。任职期间本人本着诚信、勤勉的态度，在召开会议之前获取做出决议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在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案，并积极参与讨论、提出合理化建议，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审慎行使表决权，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本人认为公司 2014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会议相关决议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均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因此本人对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所有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2014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4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对公司经营活动

情况进行认真了解，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重点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如下意见：

1、公司于2014年2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人就《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关于补选张银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向全资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于2014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人就《关于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关于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2013年度及2014年第一季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关于2013年度及2014年第一季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关于公司2013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关于聘任2014年度审计机构》、《关于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发表了独立意见；

3、公司于2014年6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人就《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投资新项目的议案》、《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席暨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公司于2014年8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人就《关于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2014年上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关于2014年上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5、公司于2014年9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人就《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就《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发表了专项意见，就《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相关事项》、《关于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

年)》、《关于修改<现金分红管理制度>》、《关于调整“蓝、绿光 LED 外延片及芯片项目”投资规模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人就《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向全资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第二届审计委员会主席，对公司 2014 年度聘请的审计机构及公司 201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进行审核，与审计会计师沟通，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交换意见，确保审计的独立性并督促其如期完成审计工作，同时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了审查、督促和指导，对公司审计部门就公司内控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存放情况进行审查，严格履行了审计委员会主席的职责。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4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内部控制、财务管理状况、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等方面进行检查；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董事会秘书及相关人员以电话、邮件等多种通讯方式保持密切联系，并就相关问题进行沟通，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对公司的良性运作、规范管理提出了合理建议。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任期内，本人恪尽职守，对每一项提交于公司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态度，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与相关人员沟通。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

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3、未有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任期内将继续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利用自己财务方面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长远发展建言献策，并督促公司不断规范经营管理，使其成为组织架构更为成熟、运转更为高效的企业。在此，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和其他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毛付根

2015年4月26日